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4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自由黨憲制發展小組

召集人
胡漢清先生

活力離島

發言人
胡栢麟先生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會長
余遠茂先生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普通會員
呂偉球先生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會長
范健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3)597/14-15、LS59/14-15、
CB(2)1490/14-15(01)至(02)及CMAB C1/30/5/4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5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
表／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並得悉法案委員會已接獲
兩份由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下列事
項提供補充資料／書面回應——

- (a) 個別團體曾就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和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提出要求，但當局迄今未有作出明確回覆，當局須作出跟進及說明處理有關要求的準則；
- (b) 當局須跟進馬逢國議員提出的個案，並提供書面解釋；及
- (c)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優化功能界別的組成，以及檢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功能界別的代表性，當局須就委員的上

述意見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707/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12日送交委員。)

4. 委員同意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35 - 000942	主席	致開會辭 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000943 - 001313	自由黨憲制發展小組	陳述意見	
001314 - 001629	活力離島	陳述意見	
001630 - 001940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661/14-15(01)號文件]	
001941 - 002214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10/14-15(01)號文件]	
002215 - 002426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710/14-15(02)號文件]	
002427 - 0029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自由黨憲制發展小組	劉慧卿議員認為，倘若當局不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引入措施，以增加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將會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循序漸進的原則"。她與一個團體代表交換意見，論及《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以及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方案一旦被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有需要推動公眾就普選進行討論。	
002938 - 00343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關於一些資訊科技界的團體就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提出的申請，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跟進有關申請及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35 - 00382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表示，一個紡織及製衣界團體曾就加入相關功能界別提出申請，他問及有關申請目前的狀況。他又問及處理此等申請的機制及相關準則。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既往，在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告知相關團體有關其要求的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2011年6月向有關團體提供初步答覆。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3段)
003822 - 00444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自由黨憲制發展小組 盧偉國議員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就下述建議進行討論：擴大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組成以加強民主的成分及區議會議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角色。	
004448 - 00502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指出，某印刷行業商會(下稱"該商會")因為認為本身不屬於保險界而多次要求加入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但卻被限制只可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選民。 政府當局解釋，該商會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可經營保險業務，因此，該商會在《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下具備資格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根據《立法會條例》第25(3)(d)條，該商會只可在保險界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3段)
005030 - 005616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葉建源議員重申其要求，即當局須就《立法會條例》第20E(a)及(aa)條的每一間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的所有合資格職級提供清單。	
005617 - 01021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功能界別的組成及選民基礎，以加強其代表性。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14 - 01073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自由黨憲制發展小組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方案以改善2016年功能界別的組成及選民基礎，並對相關的選委會界別分組作出相應改變。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3段)
010738 - 01165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自由黨憲制發展小組 謝偉俊議員	鍾國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建議，即建立一個平台，以就改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討論。謝偉俊議員亦認為當局可改善選委會的組成，以加強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成分。一個團體代表以法律界功能界別為例，認為該界別的選民基礎可擴大至包括所有法律專業人士。	
011658 - 0131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活力離島 謝偉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有關團體就其申請提出的理據。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處理有關團體提出的申請，提供補充資料。 馬逢國議員重申，當局限定有關商會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糾正有關的安排。主席認為，由於該商會一直認為本身不屬於保險界，其個案可能值得特別考慮。政府當局同意就有關事宜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3段)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3段)
013146 - 013656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不會在是次立法工作考慮資訊科技界團體表達的意見。莫議員建議安排相關團體與政府當局會晤，讓該等團體可進一步討論其要求。	
013657 - 01421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宜，尋求優化功能界別制度(包括現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劃分)。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察悉謝議員提出的觀點和意見。	
014211 - 014814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因應黃毓民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回應時解釋，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點票程序的技術性修訂建議，只旨在消除程序上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以及更好地配合加快點票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程和使投票保密的政策目標。擬議程序與地方選區選舉的大點票站點票程序相若，而地方選區選舉的大點票站點票程序在《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通過後業已實施。	
014815 - 02005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方案擴大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在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以董事票取代公司票。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解釋，當局只會就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提出技術性修訂。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功能界別的組成及選民基礎表達的意見。	
020054 - 020143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29日